

ICS 25.180.10
N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849—2012

GB/T 28849—2012

SX 系列实验用箱式电阻炉

SX series experimental box-shape resistance furna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SX 系列实验用箱式电阻炉
GB/T 28849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3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322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8849-2012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2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型号和主要参数	3
4.1 品种和规格	3
4.2 型号	3
4.3 主要参数	3
5 要求	4
5.1 通则	4
5.2 外观	4
5.3 加热元件制造质量	5
5.4 工作温度	5
5.5 表面温升	6
5.6 空炉升温时间	6
5.7 额定功率和空炉损失	7
5.8 绝缘电阻	7
5.9 绝缘耐压强度	7
6 试验方法	8
6.1 外观检查	8
6.2 加热元件制造质量检查	8
6.3 工作温度试验	8
6.4 表面温升试验	11
6.5 空炉升温时间试验	11
6.6 额定功率和空炉损失试验	11
6.7 绝缘电阻试验	13
6.8 绝缘耐压强度试验	13
7 检验规则	14
7.1 检验分类	14
7.2 出厂检验	14
7.3 型式检验	14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4
8.1 标志	14
8.2 包装	15
8.3 运输	15
8.4 贮存	15

8.1.3 箱式炉铭牌上应标出下列各项：

- a) 产品的型号和名称；
- b) 电源电压额定值,单位为 V；
- c) 电源频率额定值,单位为 Hz；
- d) 电源相数；
- e) 额定功率,单位为 kW；
- f) 加热元件接法(适用于三相箱式炉)；
- g) 工作温度,单位为℃；
- h) 工作区尺寸,单位为 mm；
- i) 重量,单位为 kg；
- j) 产品编号；
- k) 制造日期；
- l) 制造厂名称(对出口产品应标明国名)。

当箱式炉配备调压器或变压器时应另列出工作电压。

8.1.4 箱式炉的指示、控制、操作等部分应有必要的表示名称、位置或状态(方向)、接地等标志。

8.2 包装

8.2.1 箱式炉包装应符合 GB/T 10067.1—2005 的规定。

8.2.2 箱式炉的随机文件：

- a) 装箱单；
- b) 合格证；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在运输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箱式炉,应规定其运输要求,一般应防止强烈的冲击、雨淋及曝晒。

8.4 贮存

经包装的箱式炉,应妥善地存放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0%和通风良好的场所,不应颠倒、侧放。对临时露天存放的包装箱应采取防雨、防潮和防止碰撞等措施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、要求及试验方法的条款号见表 8。

表 8 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的条款号	试验方法的条款号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	不合格分类
1	外观	5.2	6.1	●	●	B
2	加热元件制造质量	5.3	6.2	●	●	B
3	工作温度	5.4	6.3	—	●	A
4	表面温升	5.5	6.4	●	●	A
5	空炉升温时间	5.6	6.5	—	●	B
6	额定功率和空炉损失	5.7	6.6	—	●	A
7	绝缘电阻	5.8	6.7	●	●	A
8	绝缘耐压强度	5.9	6.8	●	●	A

注：符号“●”表示应检验的项目，符号“—”表示不必检验的项目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由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负责，逐台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并准许出厂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常生产后，若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批量生产时，每两年不少于 1 次的检验；
- 产品停产 2 年及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台。

7.3.3 单位产品不满足标准中任一项质量特性的规定称为不合格。一般分为 A 类不合格和 B 类不合格。

7.3.4 有一项 A 类或两项 B 类不合格，则判型式检验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每套箱式炉都应有铭牌。铭牌应固定在电热设备明显易见的位置上。

8.1.2 制造厂自制的配套件都应有各自的铭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重庆鑫邦电炉有限公司、上海意丰电炉有限公司、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雯、高成、宣丁、陆永新、李平、任婷婷、黄嗣竣、张秋泉、莫洪波、钟正国。